

事略稿本

67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

國史館印行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67

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

葉惠芬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二年九月

~~~~~  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67

——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葉惠芬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1段150號4樓之2

電話：(02) 2301-7980

初版：2012年9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50元

~~~~~  
GPN：1010101405

ISBN：978-986-03-3077-9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，電話：(02) 2316-1062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 . 67, 民國三十五年
九月至十一月 / 葉惠芬編輯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
國史館, 2012.09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03-3077-9 (精裝)

1.蔣中正 2.傳記 3.歷史檔案 4.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1013426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753558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

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

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二〇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67

——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） 六十歲

九月 ○〇二

一、主持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。（一日）

二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研討五人小組會談問題。（二日）

三、研究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革方案。（四日）

四、共黨發言人妄稱：「必須立即停戰，始參加五人小組會談。」（五日）

五、主持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紀念週，指示青年應立志從事基層建

設與社會改革工作。（八日）

六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馬氏建議五人小組會談與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同時進行。（九日）

七、杜魯門總統覆函，切盼中國政治解決方法早日完滿達成。（九日）

八、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「團長交議制定本團團綱、團的工作方向、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」等要案。（十一日）

九、國軍收復古北口。（九日）

十、主持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典禮。（十二日）

一一、主持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。（十四日）

一二、綏東國軍收復集寧。（十四日）

一三、慰勉周福成軍長肅清熱河地區。（十五日）

一四、任周福成為安東省政府主席。（十五日）

一五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商談對共方針及國民政府改組等問題。（十七日）

一六、指示研究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工作方針。（十九日）

一七、蘇北國軍收復淮陰。（十九日）

一八、綏東國軍收復豐鎮、涼城。（十九日）

一九、指示平綏路作戰方針。（二十日）

二十、魯西國軍收復荷澤。(二十日)

二一、公自牯嶺赴南昌巡視。(二十一日)

二二、任梁華盛為吉林省政府主席。(二十一日)

二三、獎勉楚溪春總司令固守大同，達成使命。(二十三日)

二四、公自南昌赴贛州巡視。(二十四日)

二五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，轉述公意，謙辭祝壽。

(二十四日)

二六、公自贛縣飛返南京。(二十六日)

二七、任桂永清為海軍副總司令，並代總司令。(二十六日)

二八、蔣氏家廟「蔣金紫園」碑立石。(二十八日)

二九、接見臺灣省代表致敬團。(三十日)

十月

..... 一八二

一、馬歇爾特使備忘錄要求立即獲得無條件停戰之協議。(一日)

二、軍事調處執行部美方委員羅伯遜辭職，由吉倫繼任。(一日)

三、覆馬歇爾特使備忘錄，說明共軍違反停戰協定之經過，並提示對於解決時局可

能讓步之最大限度。(二日)

四、接見馬歇爾特使與司徒雷登大使，告以政府為國家安全計，不得不收復張家

口。(四日)

五、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蔣經國辭職獲准，由張劍非繼任。(四日)

六、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對公力謀統一、保障東亞自由，表示感佩。(五日)

七、顧維鈞電陳美國對華態度。(八日)

八、馬歇爾特使與司徒雷登大使發表聲明，公佈最近調處經過。(八日)

九、察境國軍收復張北。(八日)

十、廣播「三十五年國慶紀念告全國同胞書」，提示政府處理當前時局方針。(九

日)

一一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，現任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延至憲

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職之日止。(十日)

一二、國軍收復張家口。(十一日)

一三、國民政府明令公佈：國民大會代表定於十一月二日開始在京報到。(十一

日)

一四、嘉勉傅作義長官克復張家口。(十二日)

- 一五、接見馬歇爾特使與司徒雷登大使，告以政府公布召開國民大會之經過，並討論停戰問題。(十三日)
- 一六、召見政治協商會議政府代表，垂詢對當前國是之意見，並指示與共黨繼續商談方針。(十四日)
- 一七、任命傅作義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，董其武兼綏遠省政府主席。(十五日)
- 一八、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五院院長延長任期案，並通過任命谷正倫為糧食部長，徐堪為國民政府主計長，郭寄嶠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。(十六日)
- 一九、發表「關於處理目前時局之聲明」。(十六日)
- 二十、嘉勉王敬久軍長克復鉅野、嘉祥。(十九日)
- 二一、接見自滬來京之各黨派代表。(二十一日)
- 二二、公與夫人由京飛臺灣巡視。(二十一日)
- 二三、電陳誠總長、俞大維部長，指示對共談判應以十六日聲明中之八項辦法為基礎。(二十二日)
- 二四、核准簽訂「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協定」。(二十二日)
- 二五、任命王耀武為山東省政府主席，何思源為北平市長，杜建時為天津市長，孫汝溥為蘭州市長。(二十二日)

二六、由臺北飛往臺中巡視。(二十三日)

二七、視察日月潭發電廠後返回臺北。(二十四日)

二八、親臨臺灣光復一週年紀念暨歡迎大會。(二十五日)

二九、國軍收復安東。(二十五日)

三十、巡視基隆。(二十六日)

三一、發表巡視臺灣觀感，並提示今後之中心工作。(二十七日)

三二、由臺北飛返上海。(二十七日)

三三、由上海返回南京。(二十八日)

三四、接見第三方面代表，指示商談原則，並希望各黨派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單。

(二十九日)

三五、通電辭謝各方祝壽。(二十九日)

三六、公與夫人避壽無錫。(三十一日)

十一月

.....

四〇六

一、國民大會代表開始報到。(二日)

二、共黨發表狂妄聲明，拒絕參加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國民大會。(四日)

三、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在南京簽字。(四日)

四、任命沈怡為南京市長，龔學遂為大連市長。（五日）

五、接見馬歇爾特使與司徒雷登大使，商談停戰問題。（七日、八日）

六、發表聲明，重申政府求取和平統一之一貫政策。（八日）

七、頒發第三次停戰令，命令全國軍隊自十一月十一日正午起，一律停止戰鬥。

（八日）

八、接見社會賢達莫德惠等，告以政府採納第三方面意見，決定國民大會展期至

十五日開會。（十一日）

九、國民大會開幕，公以國民政府主席職位致詞。（十五日）

十、國民政府公布青年黨黨籍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。（十五日）

一一、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，通過（一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，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，俾提出國民大會討論；（二）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等要案。（二十日）

一二、主持國防最高委員會，通過行政院擴增為內政、外交、國防、財政、經濟、教育、運輸、郵電、農林、社會、糧食、水利、司法行政、地政、衛生十五部，及蒙藏、僑務、資源三委員會。（二十日）

一三、出席國民大會第三次預備會議，選舉主席團。（二十一日）

一四、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中，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。(二十二日)	
一五、國民政府公布民主社會黨黨籍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。(二十三日)	
一六、審核全國軍事總方案，並指示政略與戰略大旨。(二十四日)	
一七、出席國民大會舉行第一次大會。(二十五日)	
一八、國民大會舉行第三次會議，公代表國民政府，向大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，並即席說明憲法草案制訂之經過。(二十八日)	
一九、中美航空運輸協定在南京簽字。(三十日)	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	六四二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	六五六